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周口市（商水县）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工程地址：商水县境内

工程造价：2565295.39元

发 包 人：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河南中优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中优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周口市（商水县）2026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周口市（商水县）2026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

2. 工程地点：商水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元叁角玖分（¥2565295.3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万莉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合同执行，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实际施工人仅为本合同的承包人，不允许存在其他实际施工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9M4A4H7A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领创创投孵化园 Y4-8821 号

邮政编码：466600

电　话：15703889532

传　真：/

电子信箱：15703889532@163.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账　号：411601010139168888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